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秉成 施先旺

2018 年 1 月 30 日